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15號

異　議　人　黃奕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敏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111年度司他字第65號裁定不服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所定事件，依法律移由司法事務官處理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適用第4章第6節之1之規定，至該節所未規定者，仍適用就各該事件原為法官處理而設之規定。又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，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，仍適用第519條規定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前項裁定，應敘明理由，並送達於當事人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定有明文。而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以111

年度司他字第65號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所為繳納訴訟費用額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其聲明不服提出異議，依上說明，就該裁定異議事件之處理，應適用對於法官裁定提起抗告之規定。而原裁定係於111年12月6日合法送達異議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111年度司他字第65號卷第16頁），則其異議期間至111年12月19日即已屆滿，異議人遲至112年1月7日始具狀聲明異議，並有本院收文戳章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顯已逾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異議人逾期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勃英